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檢討船隻航速限制區數目、執行期和罰則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有關修改船隻航速的限制區、限制時段和限制期，以及違例罰則的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2. 按《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所指明 22 個船隻航速限制區的規定，任何船隻在航速限制區內均不得於限制期（即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該兩天亦包括在內）的限制時段（即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以超過五節的航速航行。此外，海事處每年都會發出海事處佈告提醒所有船隻操作人留意有關法例規定（見附件 1）。

3. 現行的航速限制區及其限制時段和限制期已經實施多年，上次修訂是在 2004 年，當時加入了三個船隻航速限制區，即大潭灣（A10 區）、淺水灣（A11 區）及大白灣（L11 區）。

4. 近年，船隻在限制時段和限制期以外以高速行駛，對在繫泊於繫泊浮泡的船隻上工作或停留的人士，以及參與船艇、獨木舟、游泳及其他水上活動的人士的安全構成危險。此外，配備較大馬力推進引擎的較大型遊樂船隻在敏感地區（例如：魚類養殖區）及狹窄水道高速行駛時造成的船尾浪，亦會對魚類養殖區的設施造成破壞。

工作小組

5. 就上述情況及為海上活動人士提供更佳保障，當局早前成立航速限制區檢討工作小組，檢討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航速限制的規定。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海事處、水警、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

6. 經審視各水域就船隻航速限制的特點，參考資料包括現時限制區過往的意外率、公眾投訴數字，以及相關地理環境，工作小組建議於不同水域增加船隻航速限制區的數目，以及改變若干船隻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以配合水上活動的進行時間，並將超速罪行的最高罰款，由現時的第 1 級（最高港幣 2,000 元）修訂為第 3 級（最高港幣 10,000 元），以反映超速駕駛所引致的嚴重後果。

諮 詢

7. 就工作小組的建議，海事處曾於 2015 年 7 月諮詢了本委員會轄下的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¹，亦與西貢、大埔、香港島南區及離島區的持份者進行多次磋商，亦在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9 月諮詢西貢區議會的分區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並獲得他們支持。處方綜合各方的意見後，現將擬訂的建議向各委員闡述。

修訂建議

8. 對船隻航速限制區法例的修訂建議如下：

(i) 新設八個航速限制區。四個位於大埔區，四個位於西貢區：

大埔區 - 三門仔、高塘口、烏溪沙及企嶺下海

(見附件 2)；

西貢區 - 羊洲、鎖匙門、糧船灣及馬頭環

(見附件 3)；

(ii) 延長橋咀洲東 (K4) 的界線(見附件 4)，以覆蓋雞籠灣魚類養殖區的水域；

¹ 見該會議文件第 2 / 2015 號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4_p1502c.pdf)

(iii) 把白沙灣 (K3) 船隻航速限制區(見附件 5)的限制期延長至全年，即全年 365 日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限制區內的船隻均不得以超過五節的航速航行。

(iv) 延長以下船隻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由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改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以配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的正常開放日期和時間：

- (a) 土地灣 (A1)
- (b) 大潭港 (A2)
- (c) 赤柱灣 (A3)
- (d) 舂坎灣 (A4)
- (e) 南灣 (A5)
- (f) 深水灣 (A6)
- (g) 鹿洲灣 (A7)
- (h) 深灣 (A8)
- (i) 東灣 (A9)
- (j) 大潭灣 (A10)
- (k) 淺水灣 (A11)
- (l) 大白灣 (L1)

(v) 修訂罰則，罰款由第 1 級 (最高港幣 2,000 元) 增至第 3 級 (最高港幣 10,000 元)。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文第 8 段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以便處方進行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2018 年 11 月

[更新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110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限制區內的航速

遊樂船隻及所有其他船隻的船東和船長務請留意《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9(3)條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19(3)條的條文。該等條文列出限制區內**所有**船隻的航速限制。下文載列《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附表 18 所指明的限制區。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五節**為限。

吐露港

- T1 船灣海
- T2 沙田海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

- K1 大蛇灣
- K2 斬竹灣
- K3 白沙灣
- K4 橋咀洲東
- K5 滘西洲西
- K6 滘西洲南
- K7 沙塘口山
- K8 清水灣

香港島南

- A1 土地灣
- A2 大潭港
- A3 赤柱灣
- A4 舂坎灣
- A5 南灣
- A6 深水灣
- A10 大潭灣
- A11 淺水灣

南丫島

A7 鹿洲灣

A8 深灣

長洲

A9 東灣

大嶼山

L1 大白灣

2. 凡在限制區內或泳灘、魚類養殖區（特別是雞籠灣魚類養殖區）附近航行的船隻，尤其是大型或大功率的船隻，其船長務須小心駕駛及避免造成過大船尾浪，要顧及附近水域的人士及船隻的安全。所有船隻在鎖匙門（伙頭墳洲）、佛堂門（東龍洲）等狹窄海峽行駛時，均須以安全航速行駛，一般不超過五節。快艇及水上電單車在狹窄水道（例如河道）航行時，其操作人務須謹慎駕駛，時刻保持安全航速。
3. 如發現有船隻胡亂操作或超速行駛，可致電 2385 2791，向海事處海港巡邏組舉報。其後本處倘根據有關舉報提出檢控，可能要求舉報人以書面確認舉報詳情，而舉報人或須出庭作證。
4. 本佈告附有限制區位置示意圖。示意圖可在各海事分處免費索取。
5.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7 年第 85 號。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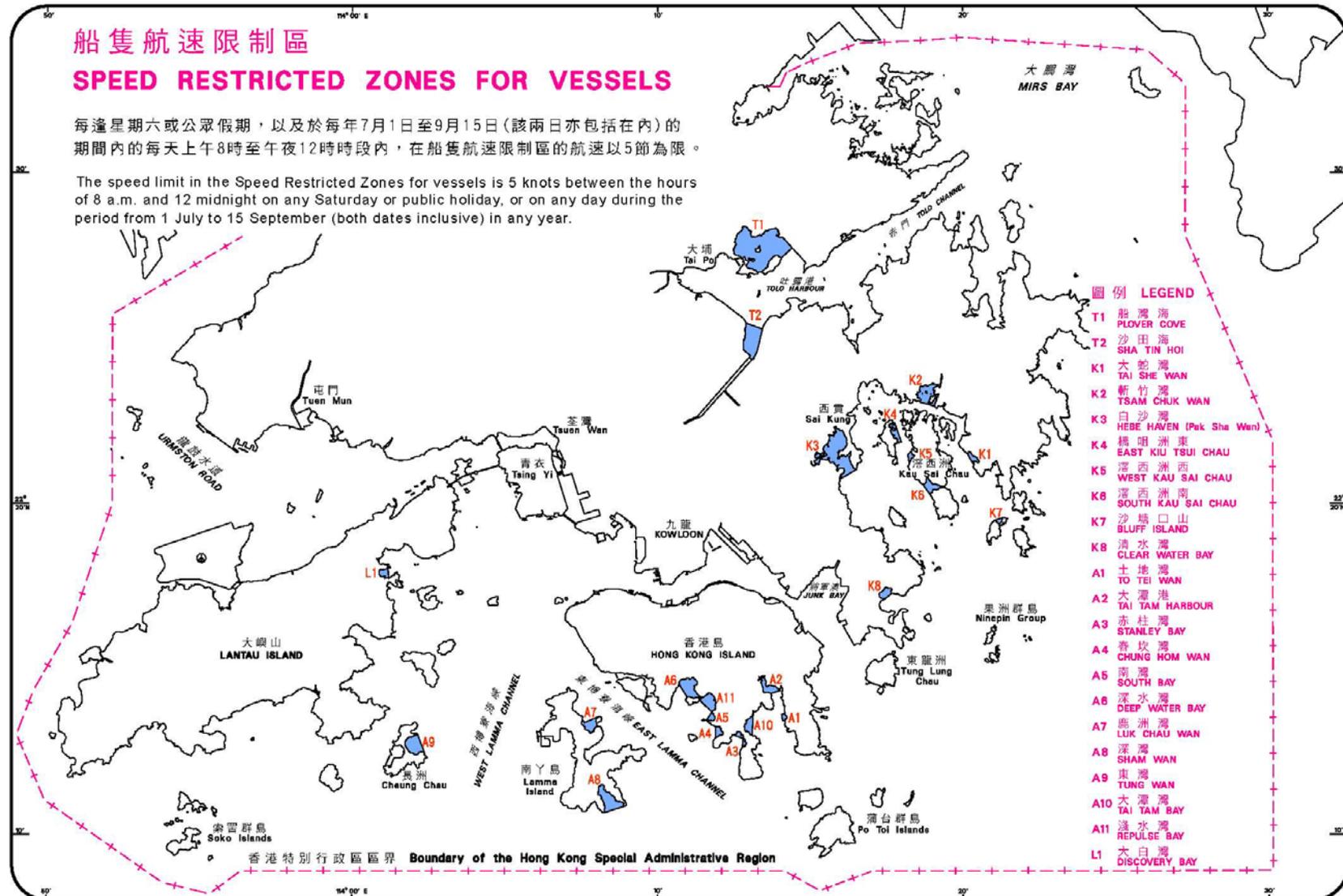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8 年 7 月 9 日

檔號：L/M No. 241/18 in PA/S/HPS/936/13

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110 號附圖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110 of 2018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2014年5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May 2014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基準 WGS84
Datum WGS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14MAR012

烏溪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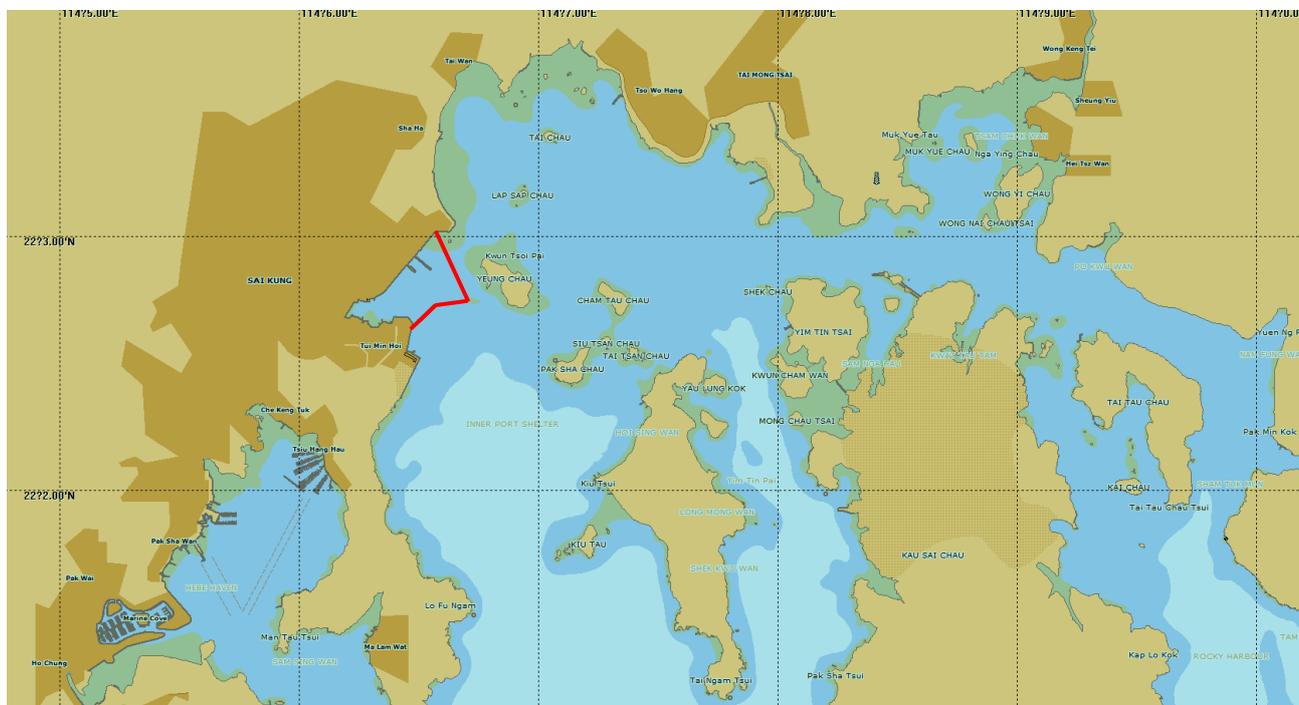


企嶺下海



建議增加的四個船隻航速限制區(西貢)草圖

羊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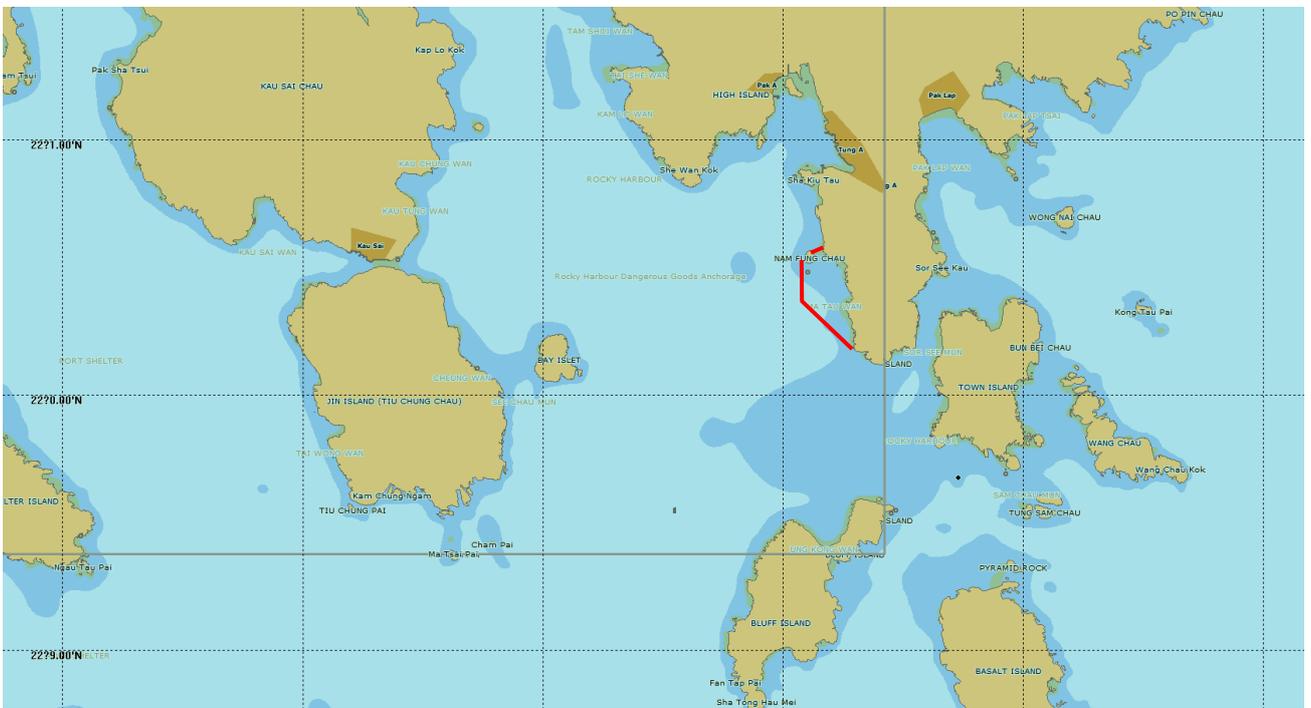
鎖匙門



糧船灣



馬頭環



建議延長船隻航速限制區(西貢)的界線草圖

橋咀洲東

----- 現時界線 ———— 延長後界線



建議延長限制期至全年的船隻航速限制區(西貢)草圖

白沙灣

